

二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(全年級上下學期均實施)

編號	教育議題名稱	融入領域 (科目)/ 彈性學習 課程/實 施方式	實施 時段	節 數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 (自編或改編等) 教法、 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等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 (獨立授課) (上下學期實施)	學生宣講	班週會 課	4	自編	◆除融入課程 外需獨立授課 ◆每學期至少 6 節 (4 小時)
		新住民子 女/小團體	假日	3	自編	
		高關懷學 生/小團體	假日	3	自編	
		學生宣講	朝會 晨讀	3	自編	
2	家庭教育 (獨立授課) (上下學期實施)	家長宣講	假日	6	自編(依據家庭教育輔導與 諮商輔導辦法時數)	◆除融入課程 外需獨立授課 ◆每學年至少 6 節 (4 小時)
		學生宣講	班週會課	2	自編	
		學生宣講	朝會 晨讀	3	自編	
3	家庭暴力防治 教育 (上下學期實施)	宣講，刊 物，學習 單	家政教育 ，公民教 育，集會	6	自編	◆融入 ◆每學年至少 6 節 (4 小時)
4	環境教育	戶外教育	學期中	6	自編	◆融入 ◆每學年至少 6 節 (4 小時)
5	性侵害犯罪防 治教育 (上下學期實施)	輔導活動 課，公民 課，集會	宣導，刊 物，學習 單	6	自編	◆融入 ◆每學期至少 3 節 (2 小時)

備註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

- (1)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8 條)

- (2)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8 條)
- (3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)
- (4)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；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，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)

2. 家庭教育：

- (1)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 第 8 條)
- (2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 第 13 條)

3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，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(家庭暴力防治法，第 60 條)

4. 環境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工作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(環境教育法，第 19 條)

5.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，至少二小時。(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，第 9 條)